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葉東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文雄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內容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」，故請陳明債權證明文件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3月22日）1紙之提示日（須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且不得早於發票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